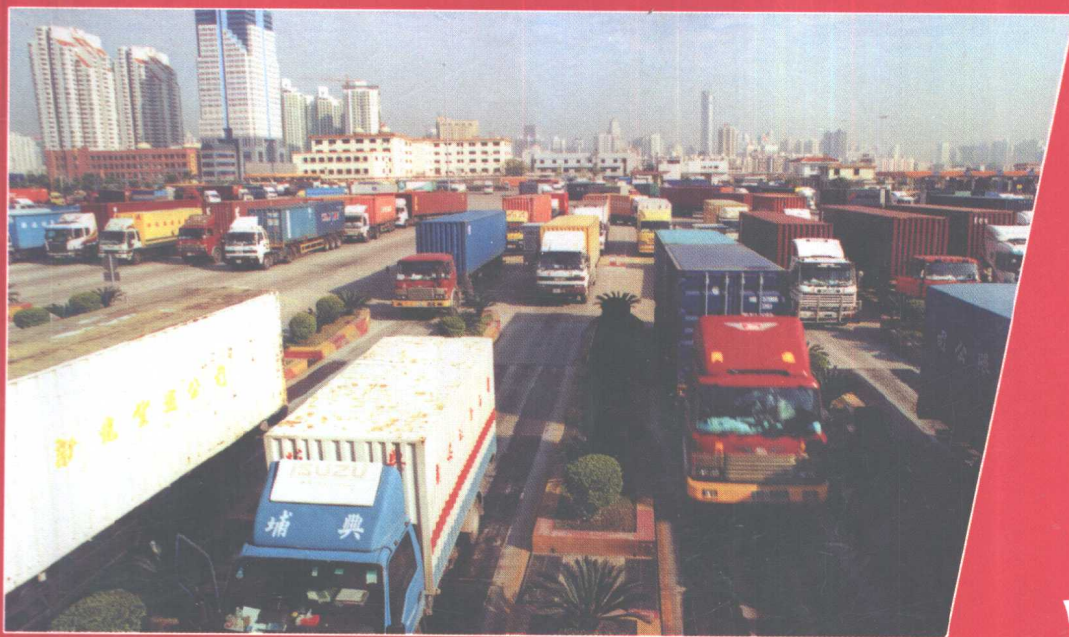


入世后最新版本

Guidelines To Customs Declaration

通关实务



● 阎景棠 ● 鲁培勇 ● 张英林 编

- 海关法规顾问
- 通关手续指南
- 税费缴纳助手
- 外贸必备参考

中国海关出版社

通 关 实 务

阎景棠 鲁培勇 张英林 编



中国海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通关实务/阎景棠,鲁培勇,张英林编. - 2 版.
北京:中国海关出版社, 2002. 4

ISBN 7-80165-047-6

I. 通… II. ①阎…②鲁…③张… III. 海关手
续-基本知识-中国 IV. 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15465 号

通 关 实 务

中国海关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甲九号 邮政编码:100013)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16 43.25 印张 1240 千字

2002 年 4 月第二版 2002 年 4 月第二次印刷

印数:4,001—12,000 册

ISBN7-80165-047-6/F·27

定价:168.00 元

修 订 说 明

入世后，我国政府认真履行各项承诺，外经贸部、海关总署和其他部委按照国际惯例和 WTO 规则，清理废止了一批法规，重新调整公布了一系列管理制度。我们跟踪法规变化，重新编辑了本书，形成入世后最新版《通关实务》。

新版《通关实务》在保留原有效内容的基础上作了重大修改，新修订的内容占全书内容的 2/3 以上。根据进出口企业通关的实际需要，新增了我国按照 WTO 有关原则重新调整公布的一系列国家外贸管理制度、新出台的税率结构和海关估价规则、适用协定税率的原产地规则、与世界海关同步实行的 2002 年版的 HS 商品分类；收录了最新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进出口许可证商品管理目录、进境物品的进口税率税则等；补充介绍了海关深化通关作业改革推出的，跨关区快速通关和大型高新技术企业便捷通关措施、口岸电子执法系统、已实际运行的出口加工区企业电子帐册联网备案核销和 ATA 单证册核销子系统。

本书围绕海关通关业务，综合现行最新的法律、法规，较详细地介绍和说明了海关各项通关规定和通关程序，注重报关实务操作。其内容充实，方便实用，是了解我国现代海关制度和快捷通关的必不可少的工具书。

随着我国加入 WTO 的形势和新《海关法》配套法规的陆续出台，海关及相关部委有关政策及法规时有调整。如本书内容与新规定不一致时，一律以新发布的法规文件为准。对于成书之中难免的疏漏和错讹之处，恳请行家给予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2000 年 7 月 8 日修订)	(1)
第一章 进出口货物的通关	(12)
第一节 通关作业新模式	(12)
第二节 新的通关作业流程	(13)
第三节 通关管理机构	(14)
第四节 口岸电子执法系统	(17)
第二章 报关企业、报关员	(20)
第一节 专业报关企业	(20)
第二节 代理报关企业	(22)
第三节 自理报关企业	(24)
第四节 报关员	(26)
第五节 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企业	(29)
第六节 企业分类管理	(37)
第七节 大型高新技术企业便捷通关	(40)
第三章 进出口货物的申报、查验与放行	(43)
第一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	(43)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的货运、商业单据	(44)
第三节 进出口货物的报关期限	(44)
第四节 收货人申报前查看货物	(45)
第五节 进出口货物的查验	(46)
第六节 进出口货物的放行和担保	(47)
第四章 进出口货物的国家管理制度	(52)
第一节 进出口许可制度	(52)
第二节 机电产品进口审查制度	(118)
第三节 一般商品的进出口管理	(159)
第四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制度	(212)
第五节 药品检验	(218)
第六节 进出口货物收付汇管理	(232)
第七节 出口退税	(236)

第五章 禁限货物的进出口手续	(240)
第一节 禁止进出口货物	(240)
第二节 文物出口鉴定	(245)
第三节 金银及其制品	(245)
第四节 野生动植物种	(246)
第五节 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	(306)
第六节 民用枪支弹药	(307)
第七节 进出口音像制品、印刷品	(308)
第八节 进口光盘生产设备	(310)
第九节 进口可作原料的废物	(311)
第十节 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的进口	(314)
第十一节 进口农药登记	(318)
第十二节 禁止、限制进出口技术	(322)
第十三节 其他禁限货物	(332)
第六章 几类特殊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334)
第一节 跨关区快速通关(转关货物)	(334)
第二节 暂时进口货物	(354)
第三节 进出口货样广告品	(355)
第四节 无代价抵偿进口货物	(356)
第五节 进出口修理货物	(357)
第六节 租赁贸易	(358)
第七节 寄售贸易	(358)
第八节 对外承包工程进出口货物	(360)
第九节 进出口国际集装箱和所装货物	(360)
第十节 进出口展览品(ATA单证册)	(362)
第十一节 超期未报、误卸溢卸和放弃的进口货物	(383)
第十二节 过境、转运、通运货物	(385)
第七章 保税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389)
第一节 加工贸易保证金台账制度	(389)
第二节 加工贸易管理	(392)
第三节 加工贸易边角余料、残次品、副产品	(401)
第四节 加工贸易不作价设备	(403)
第五节 来料加工	(404)
第六节 进料加工	(407)
第七节 进口料件消耗定额管理	(419)
第八节 客供料件	(419)
第九节 出料加工	(420)
第十节 保税仓库	(421)

第十一节 保税工厂	(423)
第十二节 保税区	(424)
第十三节 出口加工区	(426)
第八章 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431)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分类	(431)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优惠待遇	(432)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货物的海关手续	(435)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产品出口合同的进出口货物	(436)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加工贸易项下进口棉花的管理	(437)
第六节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自用进口汽车	(438)
第七节 外商投资企业抵押与破产、清算	(440)
第九章 部分特定地区进出口货物的优惠政策	(498)
第一节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出口货物	(498)
第二节 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口货物	(498)
第三节 中西部地区海关优惠政策	(499)
第十章 进出境物品的报关	(509)
第一节 礼品	(509)
第二节 贸易往来中的赠送品	(510)
第三节 无偿赠送物资	(510)
第四节 国际组织和使领馆公务用品	(513)
第五节 我驻外机构运回的公用物品	(514)
第六节 中国籍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	(515)
第七节 外国在华常驻人员携带进境物品	(515)
第十一章 税费缴纳	(535)
第一节 进口货物的关税税率	(535)
第二节 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538)
第三节 进口货物的关税计征	(545)
第四节 出口货物的关税计征	(546)
第五节 关税的缴纳、退补	(547)
第六节 关税的减免	(550)
第七节 关税的纳税争议	(562)
第八节 海关监管手续费	(562)
第九节 几种进口商品的报关纳税	(564)
第十节 特殊税率、税种	(564)
第十一节 进口货物增值税	(579)
第十二节 进口货物消费税	(580)

第十二章	商品归类编码	(584)
第一节	协调制度.....	(584)
第二节	归类总规则.....	(585)
第三节	进出口商品的预归类.....	(591)
第十三章	报关单填制	(592)
第一节	海关统计与报关单.....	(592)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	(593)
第三节	贸易方式填制.....	(604)
第十四章	进出口企业权益保护和法律责任	(649)
第一节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649)
第二节	行政裁定制度.....	(651)
第三节	稽查制度.....	(660)
第四节	走私罪、走私行为、违规行为.....	(664)
第五节	听证、复议与诉讼.....	(666)
第六节	对检举揭发走私违法行为的奖励.....	(668)
第七节	执法监督.....	(668)
附录	度量衡换算表	(6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1987年1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加强海关监督管理，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往，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以下简称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以下简称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第三条 国务院设立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

国家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

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

第四条 国家在海关总署设立专门侦查走私犯罪的公安机构，配备专职缉私警察，负责对其管辖的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

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履行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职责，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办理。

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设立分支机构。各分支机构办理其管辖的走私犯罪案件，应当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

地方各级公安机关应当配合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依法履行职责。

第五条 国家实行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的缉私体制。海关负责组织、协调、管理查缉走私工作。有关规定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查获的走私案件，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移送海关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地方公安机关依据案件管辖分工和法定程序办理。

第六条 海关可以行使下列权力：

（一）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对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可以扣留。

（二）查阅进出境人员的证件；查问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嫌疑人，调查其违法行为。

（三）查阅、复制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帐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资料；对其中与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牵连的，可以扣留。

（四）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检查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检查走私嫌疑人的身体；对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和走私犯罪嫌

疑人，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扣留；对走私犯罪嫌疑人，扣留时间不超过二十四小时，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

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海关在调查走私案件时，对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除公民住处以外的有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进行检查，有关当事人应当到场；当事人未到场的，在有见证人在场的情况下，可以径行检查；对其中有证据证明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可以扣留。

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的范围，由海关总署和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有关省级人民政府确定。

（五）在调查走私案件时，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金融机构、邮政企业的存款、汇款。

（六）进出境运输工具或者个人违抗海关监管逃逸的，海关可以连续追至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将其带回处理。

（七）海关为履行职责，可以配备武器。海关工作人员佩带和使用武器的规则，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海关行使的其他权力。

第七条 各地方、各部门应当支持海关依法行使职权，不得非法干预海关的执法活动。

第八条 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者出境。在特殊情况下，需要经过未设立海关的地点临时进境或者出境的，必须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批准，并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海关手续。

第九条 进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的外，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海关准予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办理报关纳税手续。

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可以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报关纳税手续。

第十条 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办理报关手续的，应当向海关提交由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遵守本法对委托人的各项规定。

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自己的名义办理报关手续的，应当承担与收发货人相同的法律责任。

委托人委托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的，应当向报关企业提供所委托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办理报关手续的，应当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进行合理审查。

第十一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报关人员必须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未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的企业和未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报关业务。

报关企业和报关人员不得非法代理他人报关，或者超出其业务范围进行报关活动。

第十二条 海关依法执行职务，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予以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海关执行职务受到暴力抗拒时，执行有关任务的公安机关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三条 海关建立对违反本法规定逃避海关监管行为的举报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逃避海关监管的行为进行举报。

海关对举报或者协助查获违反本法案件的有功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海关应当为举报人保密。

第二章 进出境运输工具

第十四条 进出境运输工具到达或者驶离设立海关的地点时，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单证，并接受海关监管和检查。

停留在设立海关的地点的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不得擅自驶离。

进出境运输工具从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驶往另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的，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办理海关手续，未办结海关手续的，不得改驶境外。

第十五条 进境运输工具在进境以后向海关申报以前，出境运输工具在办结海关手续以后出境以前，应当按照交通主管机关规定的路线行进；交通主管机关没有规定的，由海关指定。

第十六条 进出境船舶、火车、航空器到达和驶离时间、停留地点、停留期间更换地点以及装卸货物、物品时间，运输工具负责人或者有关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事先通知海关。

第十七条 运输工具装卸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上下进出境旅客，应当接受海关监管。

货物、物品装卸完毕，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海关递交反映实际装卸情况的交接单据和记录。

上下进出境运输工具的人员携带物品的，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并接受海关检查。

第十八条 海关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时，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到场，并根据海关的要求开启舱室、房间、车门；有走私嫌疑的，并应当开拆可能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部位，搬移货物、物料。

海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员随运输工具执行职务，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提供方便。

第十九条 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和出境的境内运输工具，未向海关办理手续并缴纳关税，不得转让或者移作他用。

第二十条 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兼营境内客、货运输，需经海关同意，并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

进出境运输工具改营境内运输，需向海关办理手续。

第二十一条 沿海运输船舶、渔船和从事海上作业的特种船舶，未经海关同意，不得载运或者换取、买卖、转让进出境货物、物品。

第二十二条 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被迫在未设立海关的地点停泊、降落或者抛掷、装卸货物、物品，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立即报告附近海关。

第三章 进出境货物

第二十三条 进口货物自进境起到办结海关手续止，出口货物自向海关申报起到出境止，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自进境起到出境止，应当接受海关监管。

第二十四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进出口许可证件和有关单证。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没有进出口许可证件的，不予放行，具体处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应当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十四日内，出口货物的发货人除海关特准的外应当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货的二十四小时以前，向海关申报。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超过前款规定期限向海关申报的，由海关征收滞报金。

第二十五条 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海关申报手续，应当采用纸质报关单和电子数据报关单的形式。

第二十六条 海关接受申报后，报关单证及其内容不得修改或者撤销；确有正当理由的，经海关同意，方可修改或者撤销。

第二十七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经海关同意，可以在申报前查看货物或者提取货样。需要依法检疫的货物，应当在检疫合格后提取货样。

第二十八条 进出口货物应当接受海关查验。海关查验货物时，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应当到场，并负责搬移货物，开拆和重封货物的包装。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径行开验、复验或者提取货样。

经收发货人申请，海关总署批准，其进出口货物可以免验。

第二十九条 除海关特准的外，进出口货物在收发货人缴清税款或者提供担保后，由海关签印放行。

第三十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超过三个月未向海关申报的，其进口货物由海关提取依法变卖处理，所得价款在扣除运输、装卸、储存等费用和税款后，尚有余款的，自货物依法变卖之日起一年内，经收货人申请，予以发还；其中属于国家对进口有限制性规定，应当提交许可证件而不能提供的，不予发还。逾期无人申请或者不予发还的，上缴国库。

确属误卸或者溢卸的进境货物，经海关审定，由原运输工具负责人或者货物的收发货人自该运输工具卸货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退运或者进口手续；必要时，经海关批准，可以延期三个月。逾期未办手续的，由海关按前款规定处理。

前两款所列货物不宜长期保存的，海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处理。

收货人或者货物所有人声明放弃的进口货物，由海关提取依法变卖处理；所得价款在扣除运输、装卸、储存等费用后，上缴国库。

第三十一条 经海关批准暂时进口或者暂时出口的货物，应当在六个月内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在特殊情况下，经海关同意，可以延期。

第三十二条 经营保税货物的储存、加工、装配、展示、运输、寄售业务和经营免税商店，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经海关批准，并办理注册手续。

保税货物的转让、转移以及进出保税场所，应当向海关办理有关手续，接受海关监管和查验。

第三十三条 企业从事加工贸易，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和加工贸易合同向海关备案，加工贸易制成品单位耗料量由海关按照有关规定核定。

加工贸易制成品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复出口。其中使用的进口料件，属于国家规定准予保税的，应当向海关办理核销手续；属于先征收税款的，依法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或者制成品因故转为内销的，海关凭准予内销的批准文件，对保税的进口料件依法征税；属于国家对进口有限制性规定的，还应当向海关提交进口许可证件。

第三十四条 经国务院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由海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监管。

第三十五条 进口货物应当由收货人在货物的进境地海关办理海关手续，出口货物应当由发货人在货物的出境地海关办理海关手续。

经收发货人申请，海关同意，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可以在设有海关的指运地、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可以在设有海关的启运地办理海关手续。上述货物的转关运输，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必要时，海关可以派员押运。

经电缆、管道或者其他特殊方式输送进出境的货物，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向指定的海关申报和办理海关手续。

第三十六条 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进境地海关如实申报，并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运输出境。

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查验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

第三十七条 海关监管货物，未经海关许可，不得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质押、留置、转让、更换标记、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

海关加施的封志，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启或者损毁。

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或者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决定处理海关监管货物的，应当责令当事人办结海关手续。

第三十八条 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业务的企业，应当经海关注册，并按照海关规定，办理收存、交付手续。

在海关监管区外存放海关监管货物，应当经海关同意，并接受海关监管。

违反前两款规定或者在保管海关监管货物期间造成海关监管货物损毁或者灭失的，除不可抗力外，对海关监管货物负有保管义务的人应当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进出境集装箱的监管办法、打捞进出境货物和沉船的监管办法、边境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办法，以及本法未具体列明的其他进出境货物的监管办法，由海关总署或者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十条 国家对进出境货物、物品有禁止性或者限制性规定的，海关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的规定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授权作出的规定实施监管。具体监管办法由海关总署制定。

第四十一条 进出口货物的原产地按照国家有关原产地规则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二条 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按照国家有关商品归类的规定确定。

海关可以要求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提供确定商品归类所需的有关资料；必要时，海关可以组织化验、检验，并将海关认定的化验、检验结果作为商品归类的依据。

第四十三条 海关可以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提出的书面申请，对拟作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预先作出商品归类等行政裁定。

进口或者出口相同货物，应当适用相同的商品归类行政裁定。

海关对所作出的商品归类等行政裁定，应当予以公布。

第四十四条 海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与进出境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实施保护。

需要向海关申报知识产权状况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海关如实申报有关知识产权状况，并提交合法使用有关知识产权的证明文件。

第四十五条 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三年内或者在保税货物、减免税进口货物的海关监管期限内及其后的三年内，海关可以对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的会计帐簿、会计凭证、报关单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有关进出口货物实施稽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章 进出境物品

第四十六条 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并接受海关监管。

第四十七条 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并接受海关查验。

海关加施的封志，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启或者损毁。

第四十八条 进出境邮袋的装卸、转运和过境，应当接受海关监管。邮政企业应当向海关递交邮件路单。

邮政企业应当将开拆及封发国际邮袋的时间事先通知海关，海关应当按时派员到场监管查验。

第四十九条 邮运进出境的物品，经海关查验放行后，有关经营单位方可投递或者交付。

第五十条 经海关登记准予暂时免税进境或者暂时免税出境的物品，应当由本人复带出境或者复带进境。

过境人员未经海关批准，不得将其所带物品留在境内。

第五十一条 进出境物品所有人声明放弃的物品、在海关规定期限内未办理海关手续或者无人认领的物品，以及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的进境邮递物品，由海关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二条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外国机构或者人员的公务用品或者自用物品进出境，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五章 关 税

第五十三条 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出境物品，由海关依法征收关税。

第五十四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是关税的纳税义务人。

第五十五条 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由海关以该货物的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成交价格不能确定时，完税价格由海关依法估定。

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包括货物的货价、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包括货物的货价、货物运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出地点装载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但是其中包含的出口关税税额，应当予以扣除。

进出境物品的完税价格，由海关依法确定。

第五十六条 下列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减征或者免征关税：

- (一) 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
- (二)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物资；
- (三) 在海关放行前遭受损坏或者损失的货物；
- (四) 规定数额以内的物品；
- (五) 法律规定减征、免征关税的其他货物、物品；
-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减征、免征关税的货物、物品。

第五十七条 特定地区、特定企业或者有特定用途的进出口货物，可以减征或者免征关税。特定减税或者免税的范围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依照前款规定减征或者免征关税进口的货物，只能用于特定地区、特定企业或者特定用途，未经海关核准并补缴关税，不得移作他用。

第五十八条 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范围以外的临时减征或者免征关税，由国务院决定。

第五十九条 经海关批准暂时进口或者暂时出口的货物，以及特准进口的保税货物，在货物收发货人向海关缴纳相当于税款的保证金或者提供担保后，准予暂时免纳关税。

第六十条 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应当自海关填发税款缴款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税款；逾期缴纳的，由海关征收滞纳金。纳税义务人、担保人超过三个月仍未缴纳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措施：

- (一) 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 (二) 将应税货物依法变卖，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 (三) 扣留并依法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海关采取强制措施时，对前款所列纳税义务人、担保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

进出境物品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在物品放行前缴纳税款。

第六十一条 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有明显的转移、藏匿其应税货物以及其他财产迹象的，海关可以责令纳税义务人提供担保；纳税义务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采取下列税收保全措施：

（一）书面通知纳税义务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暂停支付纳税义务人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二）扣留纳税义务人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纳税义务人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缴纳税款的，海关必须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期限届满仍未缴纳税款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书面通知纳税义务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暂停支付的存款中扣缴税款，或者依法变卖所扣留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采取税收保全措施不当，或者纳税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已缴纳税款，海关未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致使纳税义务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失的，海关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二条 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放行后，海关发现少征或者漏征税款，应当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物品放行之日起一年内，向纳税义务人补征。因纳税义务人违反规定而造成的少征或者漏征，海关在三年以内可以追征。

第六十三条 海关多征的税款，海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义务人自缴纳税款之日起一年内，可以要求海关退还。

第六十四条 纳税义务人同海关发生纳税争议时，应当缴纳税款，并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五条 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的征收管理，适用关税征收管理的规定。

第六章 海关事务担保

第六十六条 在确定货物的商品归类、估价和提供有效报关单证或者办结其他海关手续前，收发货人要求放行货物的，海关应当在其提供与其依法应当履行的法律义务相适应的担保后放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免除担保的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对履行海关义务的担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国家对进出境货物、物品有限制性规定，应当提供许可证件而不能提供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担保的其他情形，海关不得办理担保放行。

第六十七条 具有履行海关事务担保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公民，可以成为担保人。法律规定不得为担保人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 担保人可以以下列财产、权利提供担保：

- （一）人民币、可自由兑换货币；
- （二）汇票、本票、支票、债券、存单；
- （三）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保函；
- （四）海关依法认可的其他财产、权利。

第六十九条 担保人应当在担保期限内承担担保责任。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的，不免除被担保人应当办理有关海关手续的义务。

第七十条 海关事务担保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七章 执法监督

第七十一条 海关履行职责, 必须遵守法律, 维护国家利益, 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严格执法, 接受监督。

第七十二条 海关工作人员必须秉公执法, 廉洁自律, 忠于职守, 文明服务, 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包庇、纵容走私或者与他人串通进行走私;
- (二) 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 非法检查他人身体、住所或者场所, 非法检查、扣留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
- (三) 利用职权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 (四) 索取、收受贿赂;
- (五) 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海关工作秘密;
- (六) 滥用职权, 故意刁难, 拖延监管、查验;
- (七) 购买、私分、占用没收的走私货物、物品;
- (八)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营利性经营活动;
- (九) 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越权限执行职务;
- (十) 其他违法行为。

第七十三条 海关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责的需要, 加强队伍建设, 使海关工作人员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

海关专业人员应当具有法律和相关专业知识, 符合海关规定的专业岗位任职要求。

海关招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 公开考试, 严格考核, 择优录用。

海关应当有计划地对其工作人员进行政治思想、法制、海关业务培训和考核。海关工作人员必须定期接受培训和考核, 经考核不合格的, 不得继续上岗执行职务。

第七十四条 海关总署应当实行海关关长定期交流制度。

海关关长定期向上级海关述职, 如实陈述其执行职务情况。海关总署应当定期对直属海关关长进行考核, 直属海关应当定期对隶属海关关长进行考核。

第七十五条 海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活动, 依法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 缉私警察进行侦查活动, 依法接受人民检察院的监督。

第七十六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海关的财政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对海关办理的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事项, 有权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第七十七条 上级海关应当对下级海关的执法活动依法进行监督。上级海关认为下级海关作出的处理或者决定不适当的, 可以依法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第七十八条 海关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 对其工作人员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遵守纪律的情况, 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十九条 海关内部负责审单、查验、放行、稽查和调查等主要岗位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 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第八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海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控告、检举。收到控告、检举的机关有权处理的, 应当依法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查处。收到控告、检举的机关和负责查处的机关应当为控告人、检举人保密。

第八十一条 海关工作人员在调查处理违法案件时,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一) 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

- (二)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三)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是走私行为：

(一) 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的；

(二) 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缴纳应纳税款、交验有关许可证件，擅自将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及其他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在境内销售的；

(三) 有逃避海关监管，构成走私的其他行为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海关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及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专门或者多次用于掩护走私的货物、物品，专门或者多次用于走私的运输工具，予以没收，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特制设备，责令拆毁或者没收。

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走私行为论处，依照本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一) 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货物、物品的；

(二) 在内海、领海、界河、界湖，船舶及所载人员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的货物、物品，或者运输、收购、贩卖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没有合法证明的。

第八十四条 伪造、变造、买卖海关单证，与走私人通谋为走私人提供贷款、资金、帐号、发票、证明、海关单证，与走私人通谋为走私人提供运输、保管、邮寄或者其他方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海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第八十五条 个人携带、邮寄超过合理数量的自用物品进出境，未依法向海关申报的，责令补缴关税，可以处以罚款。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 运输工具不经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出境的；

(二) 不将进出境运输工具到达的时间、停留的地点或者更换的地点通知海关的；

(三) 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

(四) 不按照规定接受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行检查、查验的；

(五) 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擅自装卸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上下进出境旅客的；

(六) 在设立海关的地点停留的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擅自驶离的；

(七) 进出境运输工具从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驶往另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尚未办结海关手续又未经海关批准，中途擅自改驶境外或者境内未设立海关的地点的；

(八) 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擅自兼营或者改营境内运输的；

(九)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被迫在未设立海关的地点停泊、降落或者在境内抛掷、装卸货物、物品，无正当理由，不向附近海关报告的；

(十) 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将海关监管货物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质押、留置、转让、更换标记、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的；

(十一) 擅自开启或者损毁海关封志的；

(十二) 经营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储存、加工等业务，有关货物灭失或者有关记录不真实，不